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相 對 人 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素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5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共新臺幣1,7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訴訟終結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10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4年  
02 度存字第24號提存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56  
03 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  
04 等件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係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56號  
06 民事裁定之諭知，為聲請假扣押而提供擔保，則聲請人聲請  
07 返還提存之系爭提存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雄  
08 地方法院為之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09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